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休閒農業科(日間上課)

單獨招生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
校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三一三號
電 話：04-8360105，分機 222、220

重 要 日 程 表(休閒農業科)

日 期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08 年 7 月 08 日(一)	12 : 00	簡章公告	本校首頁 http://www.ylvs.tw
108 年 7 月 16 日(二) 至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08 : 30 至 11 : 30	報名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綜職大樓二樓 04-8360105 轉 222 、 220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11 : 00 前	放榜	本校首頁 http://www.ylvs.tw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下午 13 : 00 至 15 : 00	複查及申訴	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綜職大樓二樓 04-8360105 轉 222 、 220
108 年 7 月 19 日(五)	上午 09 : 00 至 11 : 00	報到 (逾期視同放棄)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綜職大樓二樓 04-8360105 轉 222 、 220
108 年 7 月 19 日(五)	下午 13 : 00	公告 第一次備取報到名單	本校首頁 http://www.ylvs.tw
108 年 7 月 22 日(一)	上午 09 : 00 至 11 : 00	第一次備取報到 (逾期視同放棄)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綜職大樓二樓 04-8360105 轉 222 、 220
108 年 7 月 22 日(一)	下午 13 : 00	公告 第二次備取報到名單	本校首頁 http://www.ylvs.tw
108 年 7 月 23 日(二)	上午 09 : 00 至 11 : 00	第二次備取報到 (逾期視同放棄)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綜職大樓二樓 04-8360105 轉 222 、 220

簡 章

一、依據：

108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二、辦理單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用技能招生委員會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三一三號

電話：04-8360105 轉 220

三、招生科別名額：

日間上課：休閒農業科 正取 15 名；備取若干名。

四、招生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取得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者。

經由輔導分發各校且完成報到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及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報名費：

時 間：108 年 7 月 16 日(二)~7 月 17 日(三)，08：30~11：30。

地 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綜職大樓二樓

報名費：150 元。(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六、應繳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A 表)。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108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7.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8. 填具完成之切結書。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B 表)。
2. 108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
(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4.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7. 填具完成之切結書。

七、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2)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3)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6.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加總後分數相同時則依(1)英文、(2)國文、(3)數學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加總後分數相同時則依(1)英文、(2)國文、(3)數學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八、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10(X-X)/\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 108 年 5 月 3 日)

項目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九、放榜日期、方式：

108年7月18日(四)，上午11：00前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ylvs.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十、複查及申訴

複查：108年7月18日(四)下午13：00至15：00，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具複查申請書，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申訴：108年7月18日(四)下午13：00至15：00，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具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

十一、錄取生、備取生報到日期、地點、方式：逾期視同放棄

日期：

(1)正取生：108年7月19日(五)09：00~11：00

(2)備取生：請依「重要日程表」所訂時程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方式：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報到。

十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申請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_____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是否錄取 (由員林農工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員林農工填寫)。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B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A) (無者免填)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前五學期)	
黏貼 3個月內 2吋照片	申請科別		總積分(A+B)	是否錄取	
				(由員林農工填寫)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員林農工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單獨招生
休閒農業科(日間上課)

切 結 書

茲切結學生_____，未經由輔導分發各校且完成報到實用技能學程及已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

若有以上情形且報名並經本校錄取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若於就學後始發現前述情事者，自動放棄學籍，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此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單獨招生

結果複查申請書 休閒農業科(日間上課)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